

# 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

民國 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8 年 9 月 7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12 月 16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會依據學生會選舉罷免辦法規定，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學生會選委會辦理選舉監察職務，應超然公正，依法行政。
- 第三條 選委會設巡迴監察員九名，於辦理選舉期間執行監察職務。  
巡迴監察員應互推一人為召集人。
- 第四條 巡迴監察員召集人辦理下列事項：  
一、關於巡迴監察之規劃事項。  
二、關於巡迴監察員之工作分配事項。  
三、列席選委會會議。  
四、召集巡迴監察員商決有關事項。  
五、召集巡迴監察員議決選罷法有關處罰。  
六、其他有關巡迴監察事務之處理事項。
- 第五條 巡迴監察員執行下列監察事項：  
一、關於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之蒞場監察事項。  
二、關於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反監察事項。  
三、關於政見發表會監察員、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審查及遴選事項。  
四、關於辦理選舉、罷免違法案件之研處事項。
- 第六條 選委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時，如發現有違法情事者，應通知選委會處理。選委會執行監察職務，發現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違法者，應召開選委會之會議處理。  
執行監察職務人員有協助候選人競選或作罷免活動之情事者，應依職責解除其職務，並應召開選委會之會議處理懲處。
- 第七條 巡迴監察員應於執行職務時，配戴識別證，識別證式樣由選委會訂定、製發。
- 第八條 本準則經學生議會議決，學生事務會議備查，學生會會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